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余維誠

電話：04-753144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aade04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476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共1個電子檔) (047675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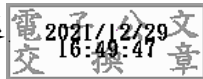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並具績效表現者，得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工程獎金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2月24日公訓字第1100011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12/29



1101101181

有附件